

习近平会见美国国务卿布林肯

中美应该彼此成就而不是互相伤害

4月26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国务卿布林肯。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美建交45周年。45年的中美关系历经风风雨雨，给了我们不少重要启示：两国应该做伙伴，而不是当对手；应该彼此成就，而不是互相伤害；应该求同存异，而不是恶性竞争；应该言必信、行必果，而不是说一套、做一套。我提出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三条大原则，既是过去经验的总结，也是走向未来的指引。

习近平强调，3周前，我同拜登总统通了电话，谈了对今年稳定发展中美关系的考虑，提出了

双方应该以和为贵、以稳为重、以信为本。我还强调过，“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怎么应对这个变局，这是个时代之问、世界之问。我给出的答案就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已经成为中国外交的旗帜，也受到世界许多国家欢迎。地球就这么大，人类面临这么多共同挑战。中国古人讲“同舟共济”，我看现在需要“同球共济”。人类社会休戚相关、福祸相依，各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大家应该为实现共赢、多赢凝聚最大共识。这是中国看待世界和中美关系的基本出发点。我始终认为，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有

大国的胸怀和担当。中美两国应该为此作出表率，为世界和平承担责任，为各国发展创造机会，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为世界团结发挥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我同拜登总统旧金山会晤时，提出了共同树立正确认知、共同有效管控分歧、共同推进互利合作、共同承担大国责任、共同促进人文交流5根支柱。这是中美关系这座大厦应该有的四梁八柱。大的原则定了，其他问题就好办了。中方愿意合作，但合作应该是双向的。我们不怕竞争，但竞争应该是共同进步，而不是零和博弈。中方坚持不结盟，美方也不要搞“小圈子”。双方都可以有自己

的朋友和伙伴，不要针对对方，不要反对对方，不要损害对方。中方乐见一个自信开放、繁荣发展的美国，希望美方也能积极正面看待中国的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国有句话，“不日进，则日退”。中美关系也是这样。中美关系企稳的势头来之不易。希望双方团队继续努力，积极落实我同拜登总统达成的“旧金山愿景”，使中美关系真正稳下来、好起来、向前走。

布林肯首先转达拜登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问候，表示，拜登总统同习近平主席旧金山会晤以来，双方在两国交往、禁毒、人工智能、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当今世界

面临很多复杂挑战，都需要中美两国合作应对。访华期间，我接触到的美国各界在华人士也都希望看到美中关系改善。美方不寻求“新冷战”，不寻求改变中国体制，不寻求遏制中国发展，不寻求通过同盟关系反对中国，无意同中国发生冲突。美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希望同中方保持沟通，认真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旧金山共识，寻求更多合作，避免误解误判，负责任地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关系实现稳定发展。

习近平请布林肯转达对拜登总统的问候。

王毅参加会见。

据新华社电

沪港合作会议 签署20份合作协议

本报讯 沪港合作会议第六次会议昨天在香港举行。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分别致辞。龚正与李家超签署《沪港合作会议第六次会议备忘录》，并共同见证沪港相关部门签署法律服务、商贸、金融、科技、城市发展、文化等领域共20份合作协议。

龚正说，沪港合作机制建立20多年来，两座城市同频共振、相向而行，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务实合作，两地情谊也在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中不断升华。我们将以本次沪港合作会议为契机，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广泛开展多元务实合作，共同谱写沪港全方位合作新篇章，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希望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产学研互动交流，推进数字经济联动发展。深入推进金融开放合作，深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拓宽金融合作领域，完善法律等专业服务合作机制。深化开展城市治理合作，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经验互鉴，加强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公共服务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地市民获得感。积极拓展

人文交流，共同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强青少年往来了解。

李家超说，沪港合作会议一直得到中央政府和上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自2003年召开首次会议以来，两地交往日益频繁，香港成为上海主要出口市场之一，也是上海最大的外商投资来源地。上海是长三角城市群的引领城市，而香港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今天召开的第六次会议，是沪港合作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两地未来合作确立了清晰的方向，进一步拓展双方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展望未来，香港会继续发挥“一国两制”下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与上海持续深化合作，携手发展新质生产力，共同为国家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会上，沪港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法律服务、商贸、金融、科技、城市发展、文化等合作议题进行了发言。会议审议通过《沪港合作会议第六次会议备忘录》。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副主任尹宗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林定国，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华源，中央港澳办、国务院港澳办代表出席。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发布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26日对外发布，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

细则明确了补贴范围和标准。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细则明确了补贴申领流程。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材料，相关材料应于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细则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各地方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各地应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据新华社电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学位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获得学位授予资格需要什么条件、履行哪些程序？

答：学位法第三章对学位授予资格审批制度作了规定。首先，明确了申请的主体。其次，明确了申请的条件。第三，明确了审批的主体和程序。此外，学位法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把实践中简政放权的成果法定化，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

学位法还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强化国家在学位授予点布局以及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问：学位法对学位授予条件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首先规定了基本要求。其次，突出分级分类。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第三，鼓励特色发展。考虑到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层次、办学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学位法在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给予学位授予单位更多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治权，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此外，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

序授予相应学位。

问：如何理解学位法规定的“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何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答：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既是加快培养多层次人才的顶层设计，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特别要指出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下一步，教育部将贯彻落实学位法要求，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注重对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加强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长效性，推动培养单位实现内部体制机制变革。

问：学位法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第一，突出自我管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第二，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第三，强化导师队伍建设。第四，明确法律责任，规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

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问：如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答：学位法坚持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和程序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要贯彻落实学位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

一方面，要加强校内复核制度建设，让其真正发挥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学位法有关规定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标准、程序、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有关制度机制，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并向师生公开。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处理争议。发生学位争议时，要严格根据法律规定和校内规章制度所明确的要求进行处理，学校的申诉委员会要吸纳校外专家代表参与，确保独立、公正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

问：下一步，推动学位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位法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学位法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定，明确学位工作各项管理要求；要在法律施行前全面清理现有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本地本单位学位工作实际，按照学位法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政策。学位法施行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按照学位法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学位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电